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文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该公司 2017 年度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森宇文化挂牌后自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2017 年 8 月 7 日,森宇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森宇文化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913,6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67 元,共募集资金 59,998,476.12 元。

森宇文化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59,998,476.12 元,缴款银行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吴中路支行,账号为 1219250263105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对森宇文化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A16082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森宇文化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59,998,476.12 元。

2017年10月13日，森宇文化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996号《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年10月30日，森宇文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该股份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吴中路支行

户名：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192502631051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森宇文化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森宇文化2017年8月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影视剧独家内容版权的采购、网生内容的投资开发制作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查阅了森宇文化募集资金明细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单；结合森宇文化的商业模式，抽查了独家版权采购合同、审批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了非独家版权采购的合同、审批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了工资发放清单；网生内容的采购合同、银行流水单等原始凭单；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开发服务协议、发票、记账凭证等；对森宇文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34,987,639.46
加：利息收入	39,268.67
减：手续费	2,771.01
二、募集资金净额	35,024,137.12
三、募集资金使用	35,021,712.66
其中：影视剧独家内容版权的采购	8,399,000.00
网生内容的投资开发制作	6,69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628,712.66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1,304,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24.46

注：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18,628,712.66 元，主要项目包括非独家版权费采购、人工工资、推广费等。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影视剧独家内容版权的采购、网生内容的投资开发制作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影视剧独家内容版权的采购、网生内容的投资开发制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所募得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主要用于影视剧独家内容版权的采购、网生内容的投资开发制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购买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整改意见

1、对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需补充相应审议程序；

2、公司应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3、要求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要求,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避免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